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发人：郑永辉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 08030200 号提案的 答 复

王晓敏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我市保障性住房后期补贴资金问题”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我市保障性住房补助资金的政策依据

根据我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发展过程，对保障性住房项目实施投资补助是阶段性的政策措施，其实施时间自 2011 年起至 2015 年底止，其目的是为了鼓励地方政府或者房地产开发企业加快建设保障性住房。

（一）项目确定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改革委 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资金奖补办法>通知》（豫财综〔2010〕85 号）第八条规定：“公租房补助资金按照各市、县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套数，并结合财政困难程度安排。筹集公共租赁住房套数，以公共租赁住房是否开工建设或签订收购、

租赁协议为准”。享受保障性住房补助资金的项目需为当年开工建设项目（开工期限以当年政策文件规定为准）。

2010年9月17日，市政府印发了《许昌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许政〔2010〕67号），确立了市区保障性住房配建制度。该文件第十条规定：“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每年6月底前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和全市的住房需求情况，确定下年度全市保障性住房配套建设任务，报市政府同意并经上级部门批准后执行。市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年度建设任务、土地供应计划和配套建设规模，积极组织申报，确保住房保障项目纳入全省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

综合上述规定，纳入享受投资补助的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是需为当年开工建设项目（开工期限以当年政策文件规定为准）；二是需报市政府同意并经上级部门批准，且纳入全省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

（二）补助标准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下达河南省新建廉租住房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1〕418号）文件，“按照国家要求，本次投资补助标准为西部地区500元/平方米、中部地区400元/平方米”。

2011年，当时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平均每平方米400元、省级

约 58 元、市级无补贴。所以，纳入享受投资补助的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实际获得补贴每平方米约 460 元。

二、我市保障性住房补助资金政策执行及调整情况

（一）政策执行情况

2011 年至 2015 年底以前具备当年开工（开工期限以当年政策文件规定为准）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已列入省保障性住房新开工项目台账，已享受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补助资金已拨付。

（二）办理流程

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当年开工（开工期限以当年政策文件规定为准）的项目，由属地管理部门上报计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批准后报请市政府同意并逐级经上级部门批准后，该项目列入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设计划后方可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拨付的保障性住房补助资金。该项资金由中央财政和省财政逐级拨付到市财政，由市财政按照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设计划进行拨付。

（三）政策调整情况

2015 年 10 月 30 日，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调整公共租赁住房有关政策的通知》（豫保安居〔2015〕9 号）提出以下意见：

一是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和省政府要求，从 2016 年起，我省原则上不再新建公共租赁住房。住房保障实行实物保障和货币补贴并举，鼓励通过发放租赁补贴的方式实施保障。确需增加公

共租赁住房供应的地区，应结合当地存量住房实际情况，尽量通过长期租赁或购买方式筹集。

二是各地应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模式。对商品住房等建设项目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的比例、建设模式，各省辖市、县（市）可实行差别化政策。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充足的地区，经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同意，可降低配建比例；供大于求的地区，经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同意，可暂停或停止执行配建政策。

三是各地商品住房等建设项目配建公共租赁住房政策，由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不再上报审批。

自 2016 年起中央和省政府不再下达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筹集建设计划，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不再对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下拨补助资金。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3803747605

联系人：韩相民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各 1 份）。